

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 语义解释与选择规则*

孟 凯

提要 功用在名词的物性角色中处于核心地位,“功用+名”是汉语中常见而能产的复合词构造方式。(宋作艳 2016)本文要进一步探讨的是,复合词内部选择 N 或 V 实现功用义的差异,包括 N、V 与同一中心成分构词的合法性、词语缺位、由语义相关的 N、V 与同一中心成分构成的同义词语的语义语用差异等;表功用义的 N、V 内部的语义差异体现在 N_1 是 N_2 功用义隐含谓词的客体或结果,可能具有叠加功用义或功用多解性,而 V 在体现 N 的原型默认功用或特殊功用时具有不同的呈现可能性。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炼出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三条选择规则:Ⅰ. 组构双音词,表达常规功用,V 常常隐含,优先提取 V 的客体或结果组构 NN 定中式;Ⅱ. 组构双音词,若需凸显特殊或细分功用,会选择 V(主要是 V_i)组构 VN 定中式;Ⅲ. 组构多音词,优先选择 $V_{双}$ 表达特殊或细分功用,组构 VN 定中式。

关键词 复合词;物性结构;功用义;语义解释;选择规则

一 引言

名词丰富的语义信息越来越受到学界关注,尤其是生成词库理论对名词语义所进行的细致刻画,并非从传统的主题描写视角来考察词项所关联的语义功能(Pustejovsky 1995:99),而是“通过物性结构(qualia structure)将一些重要的概念知识(conceptual knowledge)引入到名词的词汇表征(lexical representation)中”(宋作艳 2016),这使得人类实现对客观世界进行范畴类化的第一层分类范畴——名词范畴,能够获得如同动词范畴那样的精细描写。

名词的四种主要物性角色(qualia roles)^①中,“功用是第一位的,施成是第二位的,人类制造某物总是为了某种目的”,“功用处于核心地位,构成和形式也是为功用服务的”。(宋作艳 2016)关于功用角色(telic role)对名词词义与构词的系统性影响,宋作艳(2016)已做了很好的阐释和论证,“‘功用+名’是汉语中很常见的复合词构造方式,很能产,说明功用义是重要的分

作者简介:孟凯,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博士,北京语言大学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汉语词汇语义学、词法与句法接口研究、对外汉语教学等。电邮:mk0451@sina.com。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韵律—结构—语义界面的汉语词法研究”(项目批准号:20YJA740032)和“北京语言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支持,《语言教学与研究》匿名审稿专家、张博教授、李加璠博士和赵凤娇、张妍、常新茹、张舒、李琪、王鑫等同学提出了中肯的修改建议,谨此一并致谢。

① 物性角色的数量、界定、归类等问题学界尚存争议,可参看 Lenci et al.(2000)、Jackendoff(2002:369—373)、袁毓林(2013、2014)等。

类参项,在以复合词为主的汉语中尤为重要”。汉语名词中的功用义主要体现于定中式名词“X+N”之中,是以X(N或V)来表达功用义。那么,作为表达功用义的原型语法类别,V应该是X最理想的形式选择(Pustejovsky 1995:76—77)。事实上,以V表功用义的VN定中式复合词确实不少。不过,“功用模式在名名复合词中也很常见”(宋作艳 2016)。那么,到底是优先选择N还是优先选择V来表达功用义呢?二者的选择有什么限定条件?

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有必要先分析一下定中式复合词“X+N”中X表达N的功用义的鉴定问题。

二 功用的鉴定

“功用”包括功能和用途,二者的语义有微差。“功能”主要指中心成分N比较凸显的、具有区别性的功能,“用途”则指中心成分N主要是做什么用的。二者在定中式“X+N”中的语义表达式如下:

功能:能够……(可含X)的N。

用途:用来……(可含X)的N。

例如,“摇椅”是“一种能够前后摇晃的椅子,构造的特点是前腿儿和后腿儿连成弓形,弓背着地,可供人半躺半坐”^②,显然这种椅子具有一种凸显的、区别于其他椅子的功能“前后摇晃”^③,但其用途是“供人半躺半坐”。套用上述语义表达式为:

摇椅:

功能:能够前后摇晃的椅子。

用途:用来半躺半坐的椅子。

可见,“用途”是人造物分类中的本质功用,是在基本层次范畴内能够将此物与他物相区分的原型功用,词表形式不一定体现出来;“功能”则是具有区别性的凸显功用,一般会显化于词形之中。

从“功能”与“用途”的句法表现来看,仍以“摇椅”为例,“能够前后摇晃的椅子(功能)是用来半躺半坐的椅子(用途)”成立,即“摇椅是用来半躺半坐的椅子”;但是,“*用来半躺半坐的椅子(用途)是能够前后摇晃的椅子(功能)”不成立,即“*用来半躺半坐的椅子(用途)是摇椅”不合法。又如,“客机/货机”是“用来载运旅客/货物的飞机”,体现的是飞机的基本功用,“*用来载运客/物的飞机(用途)是作战用的飞机(‘战机’,功能)”不合法,但是,“?作战用的飞机(功能)是可用来载运客/物的飞机(用途)”却不能说完全不合法,因为战机可以载运人或物,只不过这不是其主要功用。

可见,“用途”是基本功用,适用域广;“功能”是“用途”中凸显出来的区别性功用,是进一步细分出来的功用,对“用途”具有承继性(inheritance)。这可视为定中式“X+N”中的X是否表功用的句法鉴定式,可大致表述如下:

② 本文释义基本引自《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下文简称《现汉》)。

③ 一位匿审专家指出,“摇”是“椅子”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特征,不应认为是功用。我们赞同这一说法。不过,人们可以从多种角度来认识“椅子”的属性,如材质、形状、颜色等,“摇”恰恰是从区别性功能的角度确定出来的属性,也是“摇椅”区别于“转椅、老板椅、婴儿椅”等的典型功能。因此,本文认为“摇椅”中的“摇”可认为是“椅”的功用。

“功能是用途”基本合法,“*用途是功能”不合法。

综合定中式复合词“X+N”中“功能”与“用途”的语义表达式和句法鉴定式如下:

功能:语义表达式:能够……(区别性的凸显功用,可含X)的N。

句法鉴定式:“具有……功能的‘X+N’是有……用途的”基本合法。

用途:语义表达式:用来……(本质性的原型功用,可含X)的N。

句法鉴定式:“*有……用途的‘X+N’是具有……功能的”不合法。

“功能”与“用途”的语义差异和句法鉴定式体现在“X+N”中,就是X选用N还是V会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并有理据可循。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提炼汉语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选择规则。

三 名、动成分功用义实现的差异及其语义解释

我们首先关心的是:同样表达功用义,何时选N?何时选V?

功用义主要体现在人造类名词中,以人造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外化制造者的意图(intention)和目的(aim)。^④那么,由V来充当功用角色应该是最自然、最便于理解的,由物性结构研究经常列举的例子也可窥一斑,如novel的功用是read(Pustejovsky 1995:78),beer的功用是drink,knife的功用是cut(Pustejovsky 1995:100)。这一规律也体现在汉语定中式复合词中,如“纺车、赛车、转椅、滤器、量杯、喷壶、碾房、卧室”等双音词,“轰炸机、办公桌、会客室、供暖费”等三音词,不胜枚举。

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暂且排除韵律的差异,我们在相同韵律模式1+1之间或2+1之间分析N或V实现功用义的选择差异。先来看几组词例:

- | | |
|--------------------|-----------------|
| (1)货机、客机 | 飞机、战机 |
| (2)药厂、鞋厂 | *制厂/*造厂/*生厂/*产厂 |
| 冰鞋、雪鞋、雨鞋、水鞋 | *滑鞋、*防鞋 |
| (3)*油器、*水器、*米器、*谷器 | 滤器、量器 |
| ? | 摇椅、转椅 |
| (4)太阳镜、太阳帽、太阳伞(阳伞) | 遮阳镜、遮阳帽、遮阳伞 |

以上4组每组内均是以N和V来表达中心成分的功用义,体现的是N、V与同一中心成分构词的合法性问题。例(1)NN和VN两种形式都合法;例(2)NN合法,VN不合法;例(3)NN不合法或有缺位,VN合法;例(4)多音词NN与VN同义,为什么会存在两种表达形式?

例(1)中,定语成分N或V都表达中心成分“机”的功用义,由“飞、战”等V来充当功用角色很容易让人理解,因为V的字面义就可以直接言明N的功用,尽管“飞机”其实是“战机”的上位义词,“战机”中的“机”应该是并合了“飞机”的意义而用于再构词的语素。^⑤

相比之下,N₁N₂定中式是需要通过还原N₁的隐含谓词(implying predicate)来表达N₂的功用的。如“货机、客机”的功用是“载运货物、旅客”,还原出的谓词“载运”并不隐含于N₁“货、客”中,而是由人造物N₂“机”的内在功能(inner function)决定的。这也正是周韧(2016)

^④宋作艳(2016)详细分析了典型人造类、纯人造类和伪人造类三类名词功用义的差异,这些差异不影响本文讨论。因而,我们不对功用义及其适用的名词类型进行细分。

^⑤由《现汉》对“战机”的释义“作战用的飞机”亦可看出。“并合造词”参看张博(2017)。

在讨论“汽车厂、家具店、飞机场”等 2+1 式名名复合词时所持的观点,“最先解析的是中心名词 N_2 的功用角色”。因为 N_2 的功用角色决定着 N_1 的选择,如 N_2 “机”典型的功用角色是“用于交通运输”,那么,载运的客体就可以成为表达其功用义的 N_1 ,即“货机、客机”;而后衍生的特殊用途(如“用于军事、农业”)往往需要细化,客体就不再凸显,而是需要以更加具体的 V(往往是语义更确定、细分的双音节)来明确功用义,如“轰炸机、歼击机、运输机、喷药机”。这也印证了周韧(2016)提出的“在复合词构词中,如果其中的动词确实是表达该类词缀的典型功用义,则可以隐含。……但如果其中的动词不是表示典型的功用义,则不能省去”这一观点。

例(2)中的“药厂、鞋厂”这类 NN 定中式,隐含谓词一般是“生产、制造”,如“厂”义为“工厂”(直接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典型功用是生产、制造各种产品,V(生产、制造)的适配对象语义多样,以 V(如“制、造、生、产”)直接入词(如“*制厂、*造厂、*生厂、*产厂”),只能表明“厂”的功用是生产、制造某物,至于生产、制造出了什么则无从获知。事实上,作为实现社交功能的重要工具,语言应该提供更有交际价值和明确的语义所指的表达形式。对于生产、制造类事件,语言使用者更关注或更易于接触、识别、注意到的并非“生产、制造”本身(如其过程),而是生产、制造的结果,因为这些结果往往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即使不了解其生产、制造过程,也不会影响人们对生产、制造结果的使用。因此,出于交际目的的需要,汉语社团选择了语义识解更便捷、语义内涵更明确的 NN 来构词,如“药厂、鞋厂、钢厂、服装厂、饭店^⑥”。因为结果也是事件关联的常规论元,所以汉语使用者理解 NN 定中式的意义并不难。由此亦可看出,中心成分的功用特点对定语成分选择 V 还是 N 具有一定的语义制约作用。

只表明事件动核的 V 是原型的(prototype)、默认的(default),无需呈现,可以隐含,呈现出来的双音 VN“*制厂、*产厂、*冶厂”等反而不合法。同样,由客体所关联的常规隐含谓词 V 参与构造的双音 VN 定中式“*载车/*运车、*盛杯/*盛柜、*买馆/*卖馆/*售馆”等也不合法。这些定中式中的单音节 V(如“载、运、盛、买、卖、售”)多是强动作性的及物成分,与后位 N 组配更容易被理解为动宾式。当然,这并不是及物性 V_t 能否在定中式复合词中充当表功用义的定语成分的决定性因素,因为也不乏 V_t 表功用的 VN,如“拖车、转筒、量杯、滤器”。可以看到的是,“拖车”等词中的 V_t 并非 N 的常规、原型功用,而是 N 不同于其他同类人造物的区别性功用,是不宜被隐含的,应予以凸显、呈现。

例(2)中的“冰鞋、雪鞋、雨鞋、水鞋”等体现的倒不是“鞋”穿、走路的典型功用,而是“滑冰、滑雪、防雨、防水”等特殊功用。理论上,动词性成分“不是表示典型的功用义,则不能省去”(周韧 2016),这些词应提取表特殊功用的谓词性成分“滑、防”与“鞋”组构 VN“滑鞋、防鞋”。但语言事实并非如此,VN 反而不合法。究其原因,主要是“滑、防”等谓词性成分关联的客体较多,仅在复合词中呈现谓词性成分不足以明确表义。因而,提取谓词性成分的客体与“鞋”组构上述“N+鞋”才可以更好地体现“鞋”的不同功用。而且,“滑、防”也是及物成分,符合前述其与后位 N 组配易被理解为动宾式的组配规律。而 VN“跑鞋”之所以合法,恰恰是因为“跑”是不及物成分,与“鞋”组配不易被理解为动宾式。^⑦ 看来,周韧(2016)所提出的“在复合词构词中,如果其中的动词确实是表达该类词缀的典型功用义,则可以隐含。……但如果其中的动词不

⑥“饭店、饭馆”中 N_2 “店、馆”的功用属于连续事件“制造后出售”, N_1 “饭”既可视作隐含谓词“制造”的结果,也可视为另一隐含谓词“出售”的客体。

⑦感谢王伟丽副教授提供“X+鞋”语例。

是表示典型的功用义,则不能省去”的观点在双音复合词中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或与双音词语码少、对形式的选择更可能受强势词法模式的制约(第四节详析)也有关。

例(3)与例(2)正相反,VN合法,NN不合法或难以产生。“油、水”等是“滤器”的客体,“米、谷”等是“量器”的客体,按理说,功用“滤”“量”的客体可以充当表达功用义的定语成分,为什么相应的NN“*水器、*油器、*米器、*谷器”却不合法?“器”指器具(用具;工具),为“日常生活、生产等”(用具)或“进行生产劳动时”(工具)所使用,此功用义虽是典型的、常用的,但是虚泛而不易抽绎出恰当的V来充当“器”的功用角色,因而需以表达具体、明确功用的V来充当功用角色,如“滤器、量器、衡器”等。这些功用的客体虽是明确的,如“水、油、米、谷”等,但以之与“器”组构NN,并不能准确表达“器”的功用是什么,如“米器、谷器”是对米、谷进行盛装、称量、过滤还是碾磨?都有可能,因而“米器、谷器”有表义不明之嫌。这不符合语言基本的表义明晰原则。而有些VN似乎难以提取出恰当的客体去构造NN,如例(3)中“摇椅、转椅”的客体都是人,但无法以“人”作为 N_1 去构造“*人椅”,此时的NN有缺位(gap),只能以VN来表达“椅”的特殊功用。因而,例(3)的NN不合法或有缺位也都是有缘由的,合法的VN表达的一般都是N明确或特殊的功用。

例(4)都是三音词,尽管定语成分“太阳”与“遮阳”的语法性质不同,但二者所表达的功用义是一致的。由于“太阳+N”有潜在的多解性(第四节详析),与之同义的VN“遮阳+N”表义的明确性就显得直接而突出,更易于理解和接受。两种构词方式目前并存于现代汉语,但使用频率和构词能力还是有较大的差距。据我们对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 CCL 现代汉语语料库的检索(2019/4/16),例(4)中三组三音词的使用频率分别为:太阳镜 168:8 遮阳镜,太阳帽 64:113 遮阳帽,太阳伞 60:96 遮阳伞。总体来看,VN“遮阳+N”的使用频率更高一些。^⑧而且,“遮阳”的构词力也更强,像“遮阳板、遮阳篷、遮阳布、遮阳棚”等在CCL中都没有同义的“太阳板、太阳篷、太阳布、太阳棚”。可见,表达相同的功用义,可以采用语义相关的N或V充当定语成分,但是,二者在语义明晰性、语用能力、能产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最终,在相同韵律模式中,表义更明确的形式一般会在各方面都胜出。

反过来看,在 N_1N_2 定式中,表功用义的 N_1 ,尤其常用 N_1 ,作为与人类的概念知识体系关联密切的事物名词,其所关联的事件也可能非常多样,因而所隐含的谓词也不唯一。如“车费”中的“车”充当“费”的功用角色,但是此“费”是用来买车、停车、租车还是修车?可以说,“车费”表义并不明确,需借助搭配成分或语境来锚定其特定意义,以实现语义区分(semantic distinction)。于是,就产生了“购车费、停车费、租车费、修车费”等精准表义的短语,甚至还产生了表义更加丰富、严密的“维修维护费”这样的长短语。不过,表义精准的代价是韵律的加长,即以牺牲经济原则换取准确原则。也就是说,为了达到表义明确的目的,语义语用原则竞争的结果是,(语义)准确原则战胜(形式)经济原则。这也证明,语义的精准表达和传递是语言交际更本质的要求。在韵律加长的精准表达中,NN的(功用义)表达能力往往不及VN。

四 同一语法类别的成分内部功用义实现的差异及其语义解释

前文所述表明,用N还是V表达中心成分的功用义,主要是由功用的凸显侧面(salient

^⑧ 与其他两组相比,“太阳镜”与“遮阳镜”的使用频率比显得十分异常,我们猜测可能是因为“太阳镜”不容易引起歧解,且此词出现得比“遮阳镜”早。确切原因尚需进一步研究。

profile)、表义的精准性以及隐含谓词的常规推导决定的。那么,选定了 N 或 V 之后,在 N、V 内部,不同成分实现功用表达时又有什么差异呢?这就是以下词例所反映的问题:

- (5) 书柜、衣柜 钢厂、水厂 宾馆、使馆、茶馆、酒馆、饭馆、书店
 太阳镜、太阳帽、太阳伞 太阳灶、太阳房
- (6) 吊车、喷壶 *吃桌/*读桌、*制厂/*产厂、*运车、*盛杯

以上两组组内体现的是与同一中心成分构词在表达功用义时 N 或 V 内部不同成分的语义差异问题。下面我们分别详析。

例(5)呈现的是 N_1N_2 内部 N_1 对 N_2 功用义的表达全部合法,但语义有别。前文已述,由于 N_2 “机”的典型功用是载运,双音“N+机”(货机、客机)是以载运的客体“货、客”作为 N_1 充当“机”的功用角色。可见,以典型功用(即隐含谓词)的客体作为 N_1 来充当 N_2 的功用角色,是 N_1N_2 的一个重要选择。事实证明,的确如此。例如,另一种常用交通工具“车”的典型功用是“运输”,以其客体表达功用义的复合词有“货车、客车、灵车、囚车”等。例(5)中“书柜、衣柜”中的 N_1 是容器类 N_2 “柜”的典型功用“盛装”的客体,类似的还有“水杯、酒壶、茶壶、花房”。例(5)中“X+馆”的“馆”是建筑类 N_2 ,虽也可视为大型容器,但人类建造“馆”意在凸显其商业交易性^⑨,典型功用是“出售或提供服务”,表达这一功用义的 N_1 即是出售或服务的客体,“饭店、酒店、茶店、药房、客房”等均属此类。

进一步观察可知,作为 N_2 典型功用的客体, N_1 是先于功用而存在的,即功用的实施并不改变 N_1 预先存在的属性。另一类表达 N_2 功用义的 N_1 并不是预先存在的,而是因由功用的完成而后出现的,即 N_1 是 N_2 功用的结果,就是例(5)中“钢厂、水厂”这一类。此类 N_1N_2 中 N_2 的隐含谓词一般是“生产、制造”,是创造性行为,主要体现在令其作用对象从无到有。这是功用的结果与上述“载运、盛装、出售或服务”等功用的客体之异。若从二者与功用义的关系这一更高层次来看,功用的客体与结果都可看作功用的作用对象,这是二者之同。二者的异同完全取决于功用所隐含的谓词的性质,而隐含谓词是由 N_2 决定的,因为是 N_2 的功用。这再次证明了中心成分 N_2 的功用义对定语成分 N_1 的选择具有语义制约作用。

例(5)还有一组“N+馆”,由于“馆”的功用是多重并存的,因此,N 体现的功用义可能是叠加的。“馆”可视为容器,功用在于盛装,“宾馆、使馆、书馆^⑩”可体现此功用。“馆”亦可视为凸显商业交易性的建筑,功用在于出售或提供服务,“茶馆、酒馆、饭馆、书馆”从形式上看着重于体现出售 N 之功用,“宾馆”从形式上看着重于体现为 N 提供服务之功用;“茶馆、酒馆、饭馆、书馆”的本质功用其实也是提供服务,只是这种功用未显化于词形,究其原因,一则可能这些“馆”出售的客体在认知上更加凸显,二则这些“馆”的服务对象比较宽泛且趋同,不易抽取理想的 N 进行构词。有些“馆”还可视为具有生产、制造类功用的场所,可创造出某些物类,如“饭馆”。可以说,“宾馆”体现了“馆”盛装和提供服务两项功用义的叠加,“饭馆”体现了“馆”生产

^⑨ 凸显商业交易性的是“馆⑨”(某些服务性商店的名称),主要构造双音词。“馆⑨”(收藏陈列文献、文物或进行文体等活动的场所)亦可视为容器,功用主要是收藏、展览、开展活动等,主要构造三音词,如“博物馆、天文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展览馆”等。因“馆⑨”参与构造的三音词与例(5)中的双音词韵律不同,因而此节暂未讨论。

^⑩ 《现汉》收录“书馆”的两个义项分别是古义(①古代教授学童的处所)和方言义(②有艺人在那里说评书的茶馆儿)。本文所说的“书馆”并非此二义,而是指小书店。

制造和出售两项功用义的叠加,“书馆”体现了“馆”盛装、出售和提供服务三项功用义的叠加。

例(5)中的三音节都是“太阳+N”,即以同一 N_{xx} “太阳”表达不同的中心成分的功用义。理论上,“太阳”表达的应是相同的功用义。事实却并非如此。以 N_1 表示 N_2 的功用义出现了多解性(参看黄洁 2008;江新等 2016;孟凯 2018),即“太阳”所表达的 N 的功用义虽然多是“阻挡太阳(光)”(太阳镜、太阳帽、太阳伞),但是也有“吸收太阳(能)”(太阳灶、太阳房)。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语义多解的可能,则与人类和太阳光能的多重关系以及中心成分 N 的差异有关。一方面,人类身体不宜被太阳光中的紫外线照射过久,因此产生了主要用于阻挡太阳光的“太阳镜、太阳帽、太阳伞”等;而人类又希望有效利用太阳能,就出现了用于吸收太阳光能的“太阳灶、太阳房”等。另一方面,中心成分 N 的性质也不同,“镜、帽、伞”等日常用品的主要功用之一是保护人体及人体部位不受外界事物侵扰,如风沙、雨雪、光线等;“灶、房”等大型用具的主要功用是为人类的某些目的服务,当与“太阳”相关,“灶、房”不会是单纯地用于阻挡太阳光,而是要利用太阳光,因而“太阳灶、太阳房”都具有与一般的“灶、房”不完全相同的特殊形制或装置。汉语母语者(儿童不一定)根据日常经验基本可以比较准确地还原类似“太阳+N”这样的 NN 定中式功用性谓词,但是二语者却未必能做到。因此,多音节 NN 的多解可能性等于无形之中给词义识解增加了负担,加长了词义加工路径。这种情况下,多音节 VN 表义的明确性就显得很突出,即例(4)的“遮阳镜、遮阳帽、遮阳伞”。两种构词方式目前并存,但是,正如第三部分所述, VN 已在语义、语用的诸多方面都显示出了优势。

宋作艳(2016)指出,“表功用的修饰性成分有的是指称性的,有的是描述性的。”宋文举例,“玩具车”具有“玩具”的功用义“玩”,“玩具”是描述性的;“玩具箱”中的“玩具”则是指称性的,说明“箱”的功用是“装玩具”。指称性功用义的定中式复合词一般表属种关系,语义为“ XY 是一种 Y ”。据此观察,本文的双音 N_1N_2 ,表功用义的 N_1 几乎都是指称性的。结合宋文 $2+1$ 式 NN ,或可得出这一结论,汉语表功用的 NN 定中式中,主流的定语成分是指称性的。

“描述性功用义可能会使名名定中复合词的语义模式变成‘ XY 既是一种 X ,也是一种 Y ’,如‘商品房’‘宠物狗’‘玩具车’”,即“功用义会造成语义类的多重继承(multiple inheritance)”(宋作艳 2016)。多重继承性导致有些复合词兼具两个语义范畴的特征,其定语成分就是描述性的,如上述诸例以及“房车、药酒、空调扇、沙发床”等。表达其他物性角色的定中式复合词也有这种多重语义继承现象,如 N_1 为 N_2 形式角色的“裤裙、裙裤”,既是裙子,也是裤子。这样的词语在 NN 定中式中不是很多,以范畴归属不甚明朗的新词语居多。(张舒、孟凯 2017;张舒 2018)

相比之下,由于功用义中最显著的动核 V 已表征于词形, VN 内部语义就没有涉及需还原隐含谓词、选择凸显什么样的功用对象等问题的 NN 那么复杂。不过,正如例(6)所示, VN 对表达功用义的 V 也有选择限制。一般而言,中心成分 N 原型的、默认的功用无需呈现,可以隐含,如“桌”的典型功用“吃、读”就不必呈现于词表,呈现出来(*吃桌/*读桌)反而不合法。例(6)中的“*制厂/*产厂、*运车、*盛杯”以及前文提及的“*盛柜”都属此类。若要表达 N 的细分功用或特殊功用,通常会选表达相应功用的 V 来构造 VN ,如“吊车、喷壶、战机、摇椅、滤器、玩具、烧杯”;或采用音节加长的 $2+1$ 来构造 VN ,如“办公桌、探照灯、轰炸机”。

综上,在分析了相同韵律模式的定中式复合词中 N 、 V 及其内部实现功用义的选择差异及其理据之后,我们可以据此提炼功用义实现方式的选择规则。

五 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选择规则

董秀芳(2004:130)指出,“名名定中是定中复合词的原型模式,以名词性成分充当定语成分是定中复合词构词的常规选择。”名名定中在定中式复合词中是具有构词效应(effect of word-formation)的强势词法模式,苏宝荣(2017)和孟凯(2018)的量化统计结果也可证明这一点。苏文对双音复合词的统计显示,9621个名名定中占定中式复合词(16599=名名9621+动名2145+形名4833)的57.96%;据孟凯(2018),2640个名名占三音偏正复合词(4500=名名2640+动名1120+形名740)的58.66%。可以说,构造定中式复合词时,优先选择NN是符合常规认知模式的。表达中心成分 N_2 的功用义也会遵循这一潜存于汉语使用者心理词库的构词优选规则,尤其在常规功用义的谓词缺省而不影响词义识解的情况下。我们考察了苏新春主编《现代汉语分类词典》(2013)中比较典型的人造物类“器具、建筑物、生活用品、文化用品”的定中式复合词发现,由57个单音人造类名词性成分作为中心成分 N_2 所构成的定中式双音词,其中80%左右在表达 N_2 的常规功用义时选择了谓词缺省、以谓词的对象 N_1 来充当定语成分。^①这可以提炼为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第一条选择规则:^②

I.在组构定中式双音词“X+N”时,若表达常规功用义,V一般隐含不出现,优先提取V的客体或结果表达N的功用义,组构NN定中式。

当然,定中式双音词中也存在不少VN,相比于需要还原谓词的N,V显然具有表功用的天然优势,如前文所举多例以及“餐桌、教具、漏壶、住房、浴室、会馆”等。进一步分析可知,这些VN中的V鲜有及物性 V_t ,因为双音VN是具有动宾式构词效应的词法模式,“ V_t+N ”是动宾式的典型形类组配,现代汉语层面不易被理解为定中式。因此,VN定中式复合词中的V多为不及物 V_i ,其弱动性趋近于持续状态性,与定语成分的属性比较接近。即使是“ V_i+N ”,通常情况下,汉语使用者也要先克服VN是动宾式这一构词效应的影响,再进一步做其他结构类型的加工(processing)。因而,VN并非定中式复合词优选的构词模式。结合前文分析的V主要表达中心成分N的特殊功用或细分功用的特点,可以提炼出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第二条选择规则:

II.在组构定中式双音词“X+N”时,若要将N的特殊功用或细分功用凸显出来,会选择V(主要是 V_i)表达N的功用义,组构VN定中式。

与 $V_{\text{单}}$ 相比, $V_{\text{双}}$ 在表达中心成分N的功用义时又是如何表现的呢?据Song & Qiu(2013)统计,“一器、一仪、一场、一室”等人造类词缀前附的动词性成分都是表功用的,“一机”前附的动词性成分绝大部分也都是表功用的。据我们对建筑类“一房、一店、一馆、一厂”和家具器具类“一具、一品、一柜、一箱、一桌、一椅、一杯、一壶”等人造物的考察,其前面的动词性定

^①齐冲(2012)认为,“风扇”中的“两个N的关联体现在 N_1 ‘风’的施成角色(AGENTIVE)(语义特点为[空气流动])和 N_2 ‘扇’的功用角色(TELIC)(语义特点为[生风])。由于[空气流动]为[生风]的结果,所以它们之间的关联特征为‘因果’特征”。齐文首先关注两个成分N各自的物性角色,再讨论二者的语义关联。本文不讨论两个成分N各自的物性角色,因为复合词的词义主要凸显的是两个成分的语义关联,我们认为,在“风扇”这样的 N_1N_2 定中式复合词中, N_1 即 N_2 功用的结果。

^②需要强调的是,几乎任何一条语言规律都有例外。因而,本文所提炼的选择规则也不是完全普适性的,而是倾向性的。

语成分几乎也都是表功用的。^⑬ 这里既包括双音词也包括多音词,但是,多音 VN 定中式居多,“V_双+N”定中式的构词力(24.44%=1100/4500,据孟凯(2018))比“V_单+N”定中式(12.92%=2145/16599,据苏宝荣(2017))高了近一倍。即使二者中的 V 不都表 N 的功用义(还可表 N 的施成义),一倍的构词差距,再结合前文所述 Song & Qiu(2013)和我们的统计也可表明,V_双 表功用的倾向可能还是比 V_单 明显。而且,无论 V_双 是否及物,其动态性都比相应的 V_单 弱,指称性较强(王洪君 2001;张国宪 2016:72),意义也更明确,而且 2+1 的“V_双+N”也不是三音动宾式的典型韵律模式。这些因素使得“V_双+N”“表示定中关系具有显著的倾向性”(李晋霞 2008:7),其在语法性质上也更接近于强势构词模式 NN 定中式。可以说,只要有语义需求,V_双 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 VN 定中式表达功用义。

再从 V_双 与 N_双 做定语成分的选择倾向来看,基于定中式复合词的名名强势构词模式,“N_双+N”肯定比“V_双+N”要多,孟凯(2018)的统计数据(前者为 54.44%(2450/4500),后者为 24.44%)也证实了这一点。不过,这是就三音定中式复合词的整体而言。若集中于表功用的定语成分 N_双 或 V_双,情形就会有所不同。孟凯(2018)已指出,2+1 偏正复合词中,“当 1 是人造类名_单时,一般需凸显其功用义,以将造物的目的显性地体现出来,就会首选动_双来组配[2+1]动名;若人造类名_单需呈现构成、形式等非功用角色,……就会选择名_双来组配[2+1]名名”。我们对《现汉》中 X 表 N 功用的三音定中式复合词“X+器”进行了统计(多义“器”全部计算在内),“N_双+器”7 个,“V_双+器”49 个,优选 V_双 表功用的倾向十分明显。而且,由于音节加长,V_双 可以囊括联合式(轰炸(机)、折叠(椅))、动宾式(办公(桌)、摄像(机))、动补式(放大(镜))、状中式(坐便(器))、主谓式(雨刮(器))、派生式(汽化(器))等几乎所有 V_双 的结构类型。多样选择性可以传达丰富的语义,这或许也是 V_双 表功用更具优势的一种体现。可见,在多音定中式复合词中,V_双 做定语成分表功用义的优选性应强于 N_双。^⑭

综合以上两点,我们可以概括出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第三条选择规则:

Ⅲ.在组构定中式多音词“X+N”时,优先选择 V_双 表达 N 的特殊功用或细分功用,组构 VN 定中式。

这三条选择规则让我们看到,虽然谓词性成分是表达定中式复合词中心成分功用义的天然优选,但是,双音定中式复合词还是更受制于 NN 强势词法模式,倾向于选择谓词的客体或结果类 N₁ 做定语成分来构造 N₁N₂ 定中式,除非功用义具有特殊性或是精细分工而需以 V 来表达,所选之 V 还应是不致引起结构关系误解的 Vi;多音定中式复合词虽然也受到 NN 强势词法模式的制约,但音节的加长以及充当定语成分的 V_双 的语义特性(动态性弱,指称性强)和选择多样性,使得 NN 强势词法模式的制约有所松动,倾向于选择性质稳定、表义精细明确的 V_双 做定语成分来构造 VN 定中式。这也是汉语复合词中韵律—结构—语义三者之间界面(interface)关系(参看孟凯 2016、2018)的一种体现,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六 结语

在充分认识到功用角色在名词的物性角色和定中式复合词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前提下,本

^⑬ 像“躺柜”(一种平放的较矮的柜子,长方形,上面有盖)中的动词性定语成分“躺”就不是“柜”的功用角色,而是抽取“躺”放倒而平的语义特征来充当“柜”的形式角色。此类 VN 定中式复合词较少。

^⑭ 这与前文所述周韧(2016)的观点看似矛盾,实则相通。因为做定语 V_双 表达的通常也是中心成分 N 的特殊功用或细分功用,而非典型功用。

文探讨了语法性质不同的 N 和 V 及其内部不同成分实现功用义的差异,并对差异原因进行了解释。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炼出定中式复合词内部功用义实现方式的三条选择规则:Ⅰ.组构双音词,若表达常规功用义,V 一般隐含不现,优先提取 V 的客体或结果组构 NN 定中式;Ⅱ.组构双音词,若要凸显特殊的或细分的功用义,会选择 V(主要是 Vi)组构 VN 定中式;Ⅲ.组构多音词,优先选择 $V_{\text{双}}$ 表达特殊或细分功用义,组构 VN 定中式。

关于汉语定中式复合词中功用义的实现,还有不少可以继续挖掘的问题,如多音定中式复合词中,不同韵律组配模式 1+1、2+1、1+2 与功用义实现的形类组配方式($N_{\text{单}}+N_{\text{单}}$ 、 $V_{\text{单}}+N_{\text{单}}$ 、 $N_{\text{双}}+N_{\text{单}}$ 、 $V_{\text{双}}+N_{\text{单}}$ 等)、语义实现的层级化之间具有怎样的对应关系?是否有倾向性的匹配关系?功能与认知依据又是什么?不独功用角色,施成、形式、构成等物性角色在复合名词的生成中是否也存在实现方式的多样化?其间的差异又是什么?名词不同物性角色的词法化具有什么一致特征?如何解释这些特征?这些关乎名词的概念知识结构是如何在复合词中表征和生成的问题可以成为汉语复合词法研究新的探索点。

参考文献

- 董秀芳 2004 《汉语的词库与词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 黄 洁 2008 名名复合词内部语义关系多样性的认知理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江 新、房艳霞、杨舒怡 2016 汉语母语者和第二语言学习者名名组合的理解,《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 李晋霞 2008 《现代汉语动词直接做定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孟 凯 2016 三音词语的韵律—结构—语义界面调适——兼论汉语词法的界面关系,《中国语文》第 3 期。
- 孟 凯 2018 复合词内部的成分形类、韵律、语义的匹配规则及其理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 齐 冲 2012 NN 偏正复合词内部成分的句法和语义,《中国语文学研究》2012 年卷,朋友书店。
- 宋作艳 2016 功用义对名词词义与构词的影响——兼论功用义的语言价值与语言学价值,《中国语文》第 1 期。
- 苏宝荣 2017 汉语复合词结构与句法结构关系的再认识,《语文研究》第 1 期。
- 苏新春主编 2013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商务印书馆。
- 王洪君 2001 音节单双、音域展敛(重音)与语法结构类型和成分次序,《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袁毓林 2013 基于生成词库论和论元结构理论的语义知识体系研究,《中文信息学报》第 6 期。
- 袁毓林 2014 汉语名词物性结构的描写体系和运用案例,《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 张 博 2017 汉语合并造词法的特质及形成机制,《语文研究》第 2 期。
- 张国宪 2016 《现代汉语动词的认知与研究》,学林出版社。
- 张 舒 2018 范畴边界新词语的生成机制及汉语二语学习者的语义识解研究,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张 舒、孟凯 2017 新词语的语义范畴归属及二语者的语义识解——以服装范畴 AB/AB 型新词语为例,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编《汉语应用语言学研究》第 6 辑,商务印书馆。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2016 《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商务印书馆。
- 周 韧 2016 汉语三音节名名复合词的物性结构探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Jackendoff, Ray 2002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Brain, Meaning, Grammar, 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nci, Alessandro, Nuria Bel, Federica Busa, Nicoletta Calzolari, Elisabetta Gola, Monica Monachini, Antoine Ogonowski, Ivonne Peters, Wim Petters, Nilda Ruimy, Marta Villegas & Antonio Zampolli 2000 SIMPLE: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lingual lexic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13(4):249—263.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Song, Zuoyan & Likun Qiu 2013 Qualia relations in Chinese nominal compounds containing verbal elements (NCCV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nowledge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4(1):1–15.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and selective rules on the means of telic expressions in compound nouns

Meng Kai

Abstract Telic role tops other qualia roles and ‘telic+noun’ is a common and productive mode in Chinese compound noun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the restraints of choosing verbal or noun constituents to express the telic feature in compound nouns, such as the grammaticality of V/N and the same constituent, word gap, and th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differences between synonymous VN and NN, and, meanwhile, aims to explain the inner semantic difference in verbal or noun constituents, such as the superposed telic roles or multiplicity of meaning of N_1 which is the object or result of the implied predicate coming from the telic feature of N_2 , and the possibility of V to present the prototypical, default or special telic feature. Three selective rules on the means of telic expression in compound nouns are: 1) in disyllables, if the telic feature is prototypical and default, noun constituents which are the objects or results of the implied predicate will be optimized to form NN compound nouns; 2) in disyllables, if the telic feature is specific or subdivided, verbal constituents (vi mainly) will be optimized to form VN compound nouns; 3) in trisyllables, verbal disyllable constituents can be optimized to form VN compound nouns.

Keywords compound nouns; qualia structure; telic featur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selective rules

(孟 凯 100083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研究院)

(责任编辑 高晓虹)